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临沂

2023 年 3 月 8 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 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

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 现场会议

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
室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圣国先生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并由股东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 智造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拟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拓展玻纤产品高端市场应用领域，完善产品结构布局，公司按照“产品差异化、专业化、高端化”的发展目标，提升玻纤产品市场竞争力，抢占高端玻纤产品市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承建，建设地点位于天炬节能厂区及部分新征土地。

（二）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

（二）项目承办单位：天炬节能

（三）项目建设地点：天炬节能厂区及部分新征土地

（四）项目性质：新建

（五）项目投资及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369,940.60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计划 2024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建设时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启动。

（六）资金筹措：公司自筹

（七）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对我国玻纤工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公司自身的定位及发展战略。项目列入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产品结构向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提升玻纤高端领域市场话语权，池窑生产线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3. 公司能够建设先进领先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管理优势明显。项目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的生产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生产物流管理、人机互动以及工业机器人等技术与装备的应用，提高生产线的人均工效，打造行业一流水平，实现公司的智能化生产及生产的精准管控。

4. 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天炬节能厂区公用设施，包括：制氧站、污水处理站、高压配电站等设施系统，统一规划，布局合理，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降低投资成本。

5. 项目采用新型窑炉结构和燃烧技术，生产能耗有效降低；同时采用余热利用技术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对窑炉采取全保温等节能措施，节能效果显著。

6. 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环保标准。

三、本次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预期项目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一流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生产经营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议案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 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拟对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现运行的年产 6 万吨池窑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智能化、智慧化工厂建设为引领，建设年产 17 万吨 ECER 玻璃纤维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条件，在窑炉使用寿命到期后对天炬节能年产 6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该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年产 17 万吨。

（二）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17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数字化升级技改项目

（二）项目承办单位：天炬节能

（三）项目建设地点：天炬节能厂区

（四）项目性质：技术升级改造

（五）项目投资及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5,399.74 万元，建设周期一年。

（六）资金筹措：公司自筹

（七）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对我国玻纤工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公司自身定位及发展战略。项目列入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通过窑炉技改扩建增加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池窑生产线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能够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玻纤产业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 公司能够建设先进领先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管理优势明显。项目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的生产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生产物流管理、人机互动以及工业机器人等技术与装备的应用，提高生产线的人均工效，打造行业一流水平，实现公司的智能化生产及生产的精准管控。

4. 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天炬节能厂区原有厂房、公用站房及设备设施，系统布局，合理规划，降低投资。

5. 项目采用新型窑炉结构和燃烧技术，生产能耗有效降低；同时采用余热利用技术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对窑炉采取全保温等节能措施，节能效果显著。

6. 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环保标准。

三、本次项目技改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17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数字化升级技改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推进“存量优化、增量跨越”工作的重要一环。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凸显，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预期项目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一流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及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生产经营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原因，张圣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延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小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贵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圣国先生、张延强先生、任小红女士、高贵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查，现选举李庆文先生、张善俊先生、高峻先生、杨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李庆文**，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工程公司见习、技术员、副经理，方大公司安装公司副经理，方大公司新型建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厂厂长，方大公司管材厂厂长，方大公司建安公司安装公司经理，方大公司建安公司安全施工科科长，淄矿集团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安监科安全管理，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科级），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东华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华水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东华水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华水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东华水泥公司党委书记、股东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 **张善俊**，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临沂矿务局工程处变电站班长，株柏煤矿机电工区内线组、电管组组长，设备管理员、团支部书记、技术员、车间工会主席等职，临沂矿务局机电运输处、安全监察局、综合开发处副科级管理人员，山东光力士集团池窑项目筹建办公室采购部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山

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期间，2013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主持沂水热电全面工作（兼）。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3. 高峻，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梁家煤矿干部科、企管科、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梁家煤矿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煤业公司计财部生产财务科科长，盘道煤业副总会计师，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洗煤厂副厂长，山西龙矿财务部部长、西梁矿副总会计师，山东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二部经理，山西神达望田煤业副总经济师，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龙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龙口市龙矿渤海橡塑有限公司监事，龙矿集团财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龙矿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4. 杨春艳，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淄矿集团技术中心见习，淄矿集团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淄矿集团技术中心工程师，淄矿集团技术中心业务主管、工程师，淄矿集团非煤产业部高级工程师，淄矿集团非煤产业部副主办师，淄矿集团转型发展部项目开发副主办师，淄矿集团转型发展部主管经济师。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原因，齐宝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齐宝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监事会提名和审查，现选举丁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 丁丹丹，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淄博矿务局工程公司六工区见习，淄博矿务局工程公司六工区经济员，淄博矿务局工程公司土建公司经营管理部预算员，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土建公司经营管理部预算员，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公司计划预算科预算员，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工程预结算审核，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预算、计划统计，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技术部土建预算主管（副科级），淄矿集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处土建预算管理（副科级），淄矿集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处主任科员，淄矿集团工程管理部综合科科长，淄矿集团工程管理部主办师，淄矿集团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经济师。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议案五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进行减铈漏板的试验及生产现场工作深度写实，所掌握的漏板技术逐渐成熟，铈粉用量逐步下降。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轻资产运营，减少铈粉资金占用，公司计划将置换出的铈粉进行处置，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贵金属铈粉进行出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 200 千克铈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预计出售该资产产生的利润会超出董事会审议标准，达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出于审慎性原则，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采用询比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最终交易对象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铈粉：重量 200kg

2.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铈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铈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铈粉用量逐步下降。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

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减少资金占用，实现轻资产运行，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